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2027 年动物饲料

采购项目三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洛采竞谈-2026-22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谈判(2026)0006 号



采购人：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谈判开启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2027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三标段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2027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三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先生 0379-63911772
代理机构	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先生 0379-655995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9月21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附件1:投标函	61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4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5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8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9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0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4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5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6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8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9
附件13:其他材料	8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2027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三标段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2027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谈-2026-22

2、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2027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458898.00 元

最高限价：145889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谈判(2026)0006号-1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2027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三标段	1458898	1458898	是	145889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保证王城动物园动物的日常饮食，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拟开展动物饲料供应服务采购工作，服务内容具体包括牛肉动物饲料；猪肉、鸡肉动物饲料；果蔬杂粮饲料；牧草饲料；精饲料，共 5 类动物饲料的供应配送，确保各类动物饮食供应及时、品类齐全、符合饲养标准。本次仅对果蔬杂粮饲料进行采购（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采购范围：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2027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三标段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洛阳市王城动物园，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5 个标段。本次仅对三标段进行采购。

注：本次谈判仅与洛阳小鲜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洛阳高鲜生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原因详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

5.7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三标段：果蔬杂粮饲料。

5.8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

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2027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三标段（原项目编号（计划编号）：洛采公开-2026-34、原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45 号）先后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首次）、2026 年 05 月 08 日（二次）、2026 年 07 月 23 日（三次）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三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均不足三家，流标。第三次招标公告发布后，三标段仅有两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分别为洛阳小鲜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洛阳高鲜生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且该两家供应商未在其他标段中标。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

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标段仅与洛阳小鲜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洛阳高鲜生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如有其他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将在开标阶段通过系统予以退回。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优惠8%（即收费标准的92%）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执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6）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5.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11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村街道科技大道中欧产业园 4 楼 408-1 室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99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99568

2026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117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3 楼 2328 室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99568 电子邮件：dongfanganla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2027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三标段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注：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	洛采竞谈-2026-22
1.1.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谈判(2026)0006 号
1.1.8	采购包（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5 个标段。本次仅对三标段进行采购。 注：本次谈判仅与洛阳小鲜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洛阳高鲜生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原因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配送货物，采购人分批验收，以实际配送货物并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成交供应商根据供货双方签字的入库汇总单金额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并确认后，将资金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
1.2.3	采购范围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2027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三标段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2	服务地点	洛阳市王城动物园，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保质期	截至交货当日，配送的饲料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

		品本身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3.5	保质要求	在保质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生产、运输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数量、质量发生的任何不足或缺陷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成交供应商每次配送的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不能出现腐烂、有异味、过期的情况，每次所供产品须取样留存，并做质量检测，如发生动物因饲料质量出现健康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注：如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1.3.6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保质期； 保质要求； 服务标准； 付款方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dongfanganlan@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458898.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控制单价（控制单价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1、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的饲料从供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等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饲料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质量检测费、需保鲜货物与冷冻货物需冷链保鲜运输的费用、退换货服务费、垃圾清运费、各种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税金和费用。 2、配送频次（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每日一次（注：果蔬类保证新鲜，当日配送） 3、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了解货物交付地的运输及装卸限制

		条件对服务期和价格的影响以及服务期内价格浮动等因素，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因对本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谈判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2	谈判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

		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谈判当日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2名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谈判公告相同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未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优惠8%（即收费标准的92%）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注：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谈判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9.4	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中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9.5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6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付款方式、采购范围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2.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履约验收、保质期及保质要求、服务标准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保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保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4)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谈判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4.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dongfanganlan@163.com，并致电告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控制单价（控制单价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本项目为电子递交。供应商不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谈判开启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5.2 谈判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谈判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程序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文件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原则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谈判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成交人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为保证王城动物园动物的日常饮食，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拟开展动物饲料供应服务采购工作，服务内容具体包括牛肉动物饲料；猪肉、鸡肉动物饲料；果蔬杂粮饲料；牧草饲料；精饲料，共5类动物饲料的供应配送，确保各类动物饮食供应及时、品类齐全、符合饲养标准。本次仅对果蔬杂粮饲料进行采购（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服务地点：洛阳市王城动物园，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5个标段。本次仅对三标段进行采购。

注：本次谈判仅与洛阳小鲜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洛阳高鲜生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原因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

二、供货服务清单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2027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三标段						
序号	单项饲料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即控制 单价)(元 /斤或箱 或桶或 袋)	小计(元)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苹果(红富士)	50000	斤	2.7	13500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2	香蕉	21000	斤	2.525	5302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

						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3	梨（砀山梨）	35300	斤	2.275	80307.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4	西瓜	8800	斤	2.425	2134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5	桔子（砂糖桔）	4400	斤	2.8	1232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6	木瓜（牛奶）	200	斤	4.1	82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7	葡萄（巨峰）	200	斤	4.7	94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8	山楂	20	斤	3.15	63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

						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9	哈密瓜	60	斤	2.75	16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10	桃子	7750	斤	2.75	21312.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11	胡萝卜	81000	斤	1.975	15997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12	白萝卜	200	斤	1.025	20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13	黄瓜	7450	斤	2.85	21232.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14	西红柿	3500	斤	3.025	10587.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15	小西红柿（千禧）	30	斤	4.9	147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16	白菜	100400	斤	1.075	10793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17	青菜	10000	斤	1.9	1900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18	芹菜	50	斤	1.275	63.7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19	油麦菜	200	斤	2.2	44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20	茼蒿	50	斤	3.5	17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21	生菜	50	斤	2.775	138.7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22	洋葱	100	斤	0.95	9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23	大蒜	30	斤	2.75	82.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24	大葱	320	斤	2	64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25	姜	30	斤	3.35	100.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

						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26	黑豆	6550	斤	4.875	31931.2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27	黄豆	1200	斤	3.375	405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28	绿豆	300	斤	6.2	186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29	花生米	3500	斤	5.625	19687.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30	玉米	40600	斤	2.4	9744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31	豆粕	1700	斤	1.325	2252.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

						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32	次粉	1800	斤	1.2	216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33	麸皮	24700	斤	1.2	2964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34	大米	690	斤	2.425	1673.2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35	小米	1600	斤	3.575	572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36	稻子	17800	斤	2.025	3604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37	谷子	3000	斤	2.45	735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

						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38	麦片（燕麦）	130	斤	2.95	383.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39	奶粉（全脂）/ 箱/8.5kg	20	箱	195	390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40	麻籽	730	斤	5.35	3905.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41	瓜子（生葵花籽）	2700	斤	6.5	1755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42	虾米（一级）	1500	斤	19.2	2880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43	面包虫	2100	斤	10.55	2215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44	植物油（玉米油）元/桶/5L	10	桶	60.25	602.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45	白糖	100	斤	3.15	31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46	纯奶（全脂半斤装/袋*16袋）/箱	122	箱	32.5	396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47	大枣（灰枣）	1500	斤	6.925	10387.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48	红薯（红心）	300	斤	1.975	592.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49	南瓜（奶油）	3000	斤	1.35	405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50	鸡蛋	4560	斤	5.325	24282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51	鱼（小鱼）	63200	斤	5.15	32548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52	麦子	300	斤	1.85	55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53	带壳花生	150	斤	4.9	73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54	豌豆	1600	斤	3.05	488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

						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55	高粱	9500	斤	2.225	21137.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56	芒果	500	斤	5.375	2687.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57	火龙果	500	斤	4.375	2187.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58	泥鳅	130	斤	14	182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59	包菜	2500	斤	1.225	3062.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60	食盐（500g/包，20kg（40	10	袋	27.65	276.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

	包) / 袋)					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61	火烈鸟保养食物 (50 斤/袋)	30	袋	952.5	28575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62	南瓜子	400	斤	15.92	6368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63	小螃蟹	800	斤	22.5	1800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64	加丽红色素	60	斤	377.5	2265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65	草鱼（活）	1800	斤	7.6	13680	要求供应商配送的饲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果蔬的新鲜度。
合计（元）					1458898.00	

注：1、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控制单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合同期内执行固定单价，按实际验收入库数量据实结算。

3、综合单价（即控制单价）即为包含每单项饲料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质量检测费、需保鲜货物与冷冻货物需冷链保鲜运输的费用、退换货服务费、垃圾清运费、各种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税金和费用。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饲料供应及履约服务过程中，若所配送的饲料存在质量不合格、过期、变质、污染、掺假等问题，导致饲养动物发生食物中毒、患病、死亡或其他安全事故，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救治及医疗费用、动物死亡损失费用、相关检测鉴定费、事故调查处理费、误工及人工处置费用及其他因此产生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所配送的饲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所配送的饲料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配送的饲料产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肉类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如有）。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收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成交供应商须按配送货物的销售额开具采购人认可的正规票据，不得多开、虚开票据。

8、配送频次：

三标段（果蔬杂粮）：每日一次（注：果蔬类保证新鲜，当日配送）

9、采购人提前一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接到

采购人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将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所在地，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规定码放整齐。（采购人接货查验，送货明细须标明生产日期、到货日及保质期，要特别注意保持园区、办公区域等相关范围的卫生，货物搬运完毕要及时清理现场，否则将不予签收。）

10、运输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配送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配送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11、保质期：截至交货当日，配送的饲料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本身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2、保质要求：在保质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生产、运输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数量、质量发生的任何不足或缺陷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成交供应商每次配送的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不能出现腐烂、有异味、过期的情况，每次所供产品须取样留存，并做质量检测，如发生动物因饲料质量出现健康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注：如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13、特殊要求：

13.1 货物质量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累计三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 为确保动物安全，服务期间，若因饲料问题动物出现不适，则须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14、售后服务：

14.1 成交供应商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14.2 货物送达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全天候的售后服务，全年（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派送，且每天上午 8:00 前将应送货物送至动物园各卸货点称重，每次配送至少 2 名专业的配送服务人员。如采购人急需部分少量货物，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配送。

14.3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当日合格证明的货物或货物质量不符合谈判文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在两小时内调换符合标准货物，如影响动物正常食用，每次扣除应付货款 500 元。

14.4 成交供应商指定的专职配送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服务良好。

15、成交供应商须负责饲料的运输、卸车、堆放和现场清扫等工作。进行运输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饲料缺失、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16、采购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_____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委托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2027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谈判小组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_____标段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号谈判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_____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合同内容

详见供货服务清单

三、合同总金额

1. 大写金额：_____
- 小写金额：¥_____元

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供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等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含但不限于饲料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质量检测费、需保鲜货物与冷冻货物需冷链保鲜运输的费用、退换货服务费、垃圾清运费、各种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税金和费用。

3. 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四、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在饲料供应及履约服务过程中，若所配送的饲料存在质量不合格、过期、变质、污染、掺假等问题，导致饲养动物发生食物中毒、患病、死亡或其他安全事故，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救治及医疗费用、动物死亡损失费用、相关检测鉴定费、事故调查处理费、误工及人工处置费用及其他因此产生的直接

与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 所配送的饲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配送的饲料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配送的饲料产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肉类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如有）。

5. 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收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乙方须按配送货物的销售额开具采购人认可的正规票据，不得多开、虚开票据。

8. 配送频次：

三标段（果蔬杂粮）：每日一次（注：果蔬类保证新鲜，当日配送）

9. 采购人提前一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将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所在地，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码放整齐。（乙方接货查验，送货明细须标明生产日期、到货日及保质期，要特别注意保持园区、办公区域等相关范围的卫生，货物搬运完毕要及时清理现场，否则将不予签收。）

10. 运输包装要求：乙方配送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配送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11. 保质期：截至交货当日，配送的饲料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本身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2. 保质要求：在保质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生产、运输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数量、质量发生的任何不足或缺陷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乙方每次配送的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不能出现腐烂、有异味、过期的情况，每次所供产品须取样留存，并做质量检测，如发生动物因饲料质量出现健康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注：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3. 特殊要求：

13.1 货物质量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乙方；累计三次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为确保动物安全，服务期间，若因饲料问题动物出现不适，则须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14. 售后服务：

14.1 乙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2 货物送达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乙方应当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并由乙方提供全天候的售后服务，全年（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派送，且每天上午 8：00 前将应送货物送至动物园各卸货点称重，每次配送至少 2 名专业的配送服务人员。如甲方急需部分少量货物，乙方应积极响应配送。

14.3 服务期间，乙方无法提供当日合格证明的货物或货物质量不符合谈判文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在两小时内调换符合标准货物，如影响动物正常食用，每次扣除应付货款 500 元。

14.4 乙方指定的专职配送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服务良好。

15. 乙方须负责饲料的运输、卸车、堆放和现场清扫等工作。进行运输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饲料缺失、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6. 甲方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六、合同履行期限、配送货物及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乙方应对配送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配送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二、合同内容”规定的全部货物。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并下达更换通知书。乙方应及时采取更换补救措施，2 个小时内更换到位，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双方共同签署《入库单》。

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二、合同内容”规定的数量、服务标准和使用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如更换通知书累计下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入库单》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配送时间、地点、方式

1. 配送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配送，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所需饲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饲料运送到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2.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配送方式：饲料的装车、运输、卸车及一次倒运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卸到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由甲方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配送货物，甲方分批验收，以实际配送货物并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乙方根据供货双方签字的入库汇总单金额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并确认后，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稳定、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且有授权委托书（书面），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全程负责本项目货物配送、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①乙方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

②由于乙方配送的饲料质量问题造成动物出现健康事故，且情节严重的。

③货物质量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累计三次的，

④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失去生产企业支持，已经不具备继续服务的能力。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变更、季节性等原因导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接受，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所供饲料如有种类、品质以及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饲料，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3. 乙方逾期交付饲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 除不可抗力及非甲方原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未付款的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5. 如乙方发生第 10.2 条的情况，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计算。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饲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会同或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进行质量鉴定。前期需支付鉴定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③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③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的是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3.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推荐。

2.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综合单价（即控制单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保质期	
服务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单项饲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计(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二、供货服务清单”中对应的内容逐条逐项列明。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

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三、服务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谈判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由各自自行承担。
-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保质期		
4	保质要求		
5	服务标准		
6	付款方式		
7	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其他材料